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26號

聲 請 人 王英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富泉、陳璽年間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識別相對人陳璽年身分之證明文件（如護照、居
留證、工作證等），證明文件之內容須有相對人現於我國境
內之住所或居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